

附件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港航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根据《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湛交财〔2025〕10 号）和《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市港航事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机构设置：我中心是交通运输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市编办下达的“三定方案”，关于印发《湛江市港航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湛机编办〔2020〕234 号），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事业编制 26 名。我中心内设 3 个部室：综合部、航道部、港航部。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在职人数 25 人、离退休人数 15 人，外聘临时工人 1 名。

2. 主要职能：协助拟订全市港口经营和水路运输行业有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和规范并具体组织实施；协助编制港口和水路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负责港口航道、锚地等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工作；参与港口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资金的筹措使用；承担港口和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承担赤坎和霞山辖区范围内港口经营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港区危险化学品

品储存设施及仓储作业监管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行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港口和水路运输行业的生产统计、行业调研、经济运行分析研究等工作；组织港口、水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工作；承办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我中心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安全生产文件精神，立足本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工作部署扎实做好我市港航业安全生产各项事务性工作，围绕加快建设高水平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目标任务，为持续推进港航业高质量发展、增强现代化综合交通治理能力贡献力量；我中心按照市交通运输局的工作部署，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抓手，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为“标尺”，结合春运、“五一”、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期安全监管事务性工作和开展“夜游船”、防范船舶碰撞桥梁安全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对市直港航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 3 次，重点领域抽查 3 次，共检查企业 130 余家次，发现问题 300 余项，逐一跟踪整改直至闭环。2024 年度，我中心没有收到我市港航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报告，在建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问题，安全形势整体上平稳有序。

根据省市防御“摩羯”“派比安”等台风会议精神和市局防风防汛应急机制要求，我中心及时把防风预警信息、应

急响应通知和防台要求传达至市直港航企业，迅速组织人员督查港航企业落实防台工作措施情况，共检查企业 10 余家次，电话抽查船长 10 人次，并配合市局做好灾损情况统计和台风后设施安全状况检查工作。另外，在“摩羯”台风袭击后，我中心迅速组织了湛江港公共航道重点航段的应急扫测，并将扫测成果及时共享海事和引航部门，保障航道通航安全。

切实做好湛江港公共航道维护工作。一是争取市局资金支持，突破性按照航道养护规定开展湛江港航道年度水深测量工作，为大型船舶安全进港提供了重要数据支撑。二是湛江港 30 万吨级航道维护技术分析方案研究顺利通过专家评审，为航道维护疏浚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尤其掌握 B 点、D 点重点航段回淤规律和原因。三是按计划组织实施湛江港 7 万吨级内航道（K63-K70）维护疏浚，于 2024 年 9 月完成施工，为船舶安全进出调顺岛港区提供了有力保障。四是根据航道回淤现状和通航需求，积极谋划和推动实施湛江港 30 万吨级 B 点、D 点转弯段修复疏浚，以切实保障湛江港主航道尺度符合通航要求。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保障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和外聘临时工人的工资福利正常发放，按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2. 保障日常办公经费、工会经费等经费的正常开支。
3. 保障安全管理，扎实做好安全生产事务性工作。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收入总额 72, 376, 981.13 元,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 481, 390.23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08, 590.90 元及其他收入, 87, 000 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收入总额的 9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占收入总额的 3.88%, 其他收入占收入总额的 0.12%, 财政拨款依存度为 99.88%。

2024 年支出总额为 72, 712, 918.29 元, 其中包括基本支出 7, 249, 360.79 元, 项目支出 65, 463, 557.50 元, 其中基本支出占支出总额的 9.97%, 人员支出比率为 9.21%, 公用支出比率为 0.76%; 项目支出比率为 90.03%。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以中心主任为组长, 中心副主任为副组长, 各部室负责人和财务人员为组员。综合部负责协调各部室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 自评工作过程。

我单位根据三定方案的职责、相关制度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工作, 按照整体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和指标进行自评。

(二)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自评材料严格按照规定的报送时间保质保量报送，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三）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2024 年我中心按照市委市政府和主管部门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我单位的中心任务，按照我单位 2024 年的工作总目标，全中心干部职工共同努力，达到了既定的工作目标。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的工作任务，自评分 98.5 分，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整体效能

在经济性方面：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2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5.36 万元，实际支出 25.36 万元，控制率为 100%。

在效率性方面：整体绩效目标计划 3 个，完成实现 3 个，完成率 100%。

2.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能够做到合理、规范，由于受到工资、社保、公积金调整和追加项目支出的影响，预决算差异率较大。整

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衡量，且全部能够按时完成。

3. 预算执行

单位有健全的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能够按时完成预算下达的指标支出，资金支出规范。资产采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采购程序进行采购，资产管理规范，建立有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使用率高。

4. 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能够按时对我单位预决算、绩效目标及自评材料等进行信息公开，按要求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自评报告内容真实完整、佐证材料规范、关联性强。

5. 绩效管理

依据《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对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进行管理。

6. 采购管理

依据《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云平台、832 平台对采购进行管理，采购意向能够做到完整、及时公开。在采购目录内的项目要求在政府采购平台采购，不在目录内的项目，如果采用线下采购需提供三方报价。采购合同及时签订和备案。在政策效能方面，能够充分预留采购中小企业商品的采购份额、借助 832 平台积极采购扶贫农副产品、积极参

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7. 资产管理

依据《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制度》对资产进行管理。严格按照规定面积安排使用办公室，配置办公设备能够做到优先内部调配使用，无法调配再购买，每年对资产进行盘点。

8. 运行成本

依据《财务管理规定》对日常公用经费进行管理，严控经费开支，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2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5.36 万元，实际支出 25.36 万元，控制率为 100%。

9.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说明：该项目支出绩效指使用市级资金的项目，不含使用省级资金的项目）

航道包项目（5000 万元）：

为整合交通领域资源，做大做强资产，贯彻落实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承接湛江港航道包债务，向银行贷款 107620 万元，其中招商银行 10200 万元，湛江建行贷款 97420 万元。2025 年前需还清本金 22446 万元，利息 1559.29 万元。市财政局按季将足额还贷资金拨付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确保按期偿还贷款本息。根据《关于市属国企项目资金归口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湛江市府办文编号:综二 C21222}，将市属国有企业项目资金纳入相应行业主管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开始

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航道包贷款还本付息项目预算资金归属湛江市交通运输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管理，具体由湛江市港航事务中心实施。

由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请款资料后递交业主湛江市港航事务中心，再由湛江市港航事务中心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在财政资金下达到业主零账户后由湛江市港航事务中心支付给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 5000 万元，资金下达 5000 万元，支付 500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三）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和实际执行存在较大差异。预算编制以上年度 8 月份人员信息为基数，未考虑到 9 月份进入的新职工，不能全面预测到本年增人增资，年中追加和调剂资金占比较大；而且有些项目资金不能及时下达，导致有些项目预算不能完成。

（四）改进措施

1.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及计划，积极与市财政沟通协调，争取资金及时安排下达，保障项目的按时推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年度： 2024

联系人：

姚静霞

联系电话：

0759-3127227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港航事务中心		财政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26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26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单位数: 1		
年度总目标	1.任务1保障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和外聘临时工人的工资福利正常发放,按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完成情况				
	2.任务2保障日常办公经费、工会经费等经费的正常开支。								
	3.任务3保障安全管理,扎实做好安全生产事务性工作				3.任务3安全生产事务性工作顺利开展,无安全事故发生。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5622.57	622.57	9000			5000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中,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45	整体效能	4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2024年度工作计划、2024年工作总结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的,得满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市委市政府和省主管部门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2024年度工作计划、2024年工作总结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的,得满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5	2024年预算批复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5分;100%>结果≥90%,得4分;90%>结果≥80%,得3分;80%>结果≥70%得2分,结果<70%,得1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55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2024年预算批复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专家评审意见; 3.绩效科提供内部通报。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2024年预算、决算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预算执行	7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单位指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按时、规范公开预决算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未及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请提供检查过程数据等相关佐证材料。	
		信息公开	3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20	绩效管理 制度建设	5	5	广东省省级绩效评价指南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应明确、可操作、可考核。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1.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15	绩效管理 制度执行	15	15	广东省省级绩效评价指南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主要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申报是否及时、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考核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其中绩效指标完成率超过150%视为指标编制不合理；考核部门是否按规定对分管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随资金文件下达绩效目标，分值5分。 2.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评分，分值3分：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分值2分，其中“优”2分，“良”1.8分，“中”1.6分，“低”1.4分，“差”1.2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分值5分。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3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1.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绩效科提供相关情况通报。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 公开合规 性	0.5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0.5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	1	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2	采购活动合规，无投诉事项。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1.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采购科提供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情况			
		1.5	1.5	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	1	完成合同签订	反应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1	0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10	采购政策 效能	1	1	已预留份额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根据各单位评价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1				1	我中心与上级部门同一个饭堂，预留份额由交通运输局查验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0.5				0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评分=评价率×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2	2024年资产使用单位分析报告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1			1	2024年无资产处置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固定资产 利用率	2	2	2024年资产使用 单位分析报告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 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 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 均值的不得分。	1.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资产科提供市直单位固定 资产利用率平均值。	
管理效 率			运行成本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 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 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 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 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 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 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 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 否则不得分。		
				经济成本 控制情况	2	2	部门批复预算和 部门决算报表				
				“三公” 经费控制 情况	1	1	决算报告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 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 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加减分 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 加减分指 标		0	无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 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 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 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 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 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100	98.5					